

偵辦軍刑法雄三飛彈誤擊案件 之隨筆漫談

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劉俊良

檢
察
為
民
之
群
雄
奮
起

壹、前言

現役軍人犯軍法的案件，在前幾年已修法改成由普通法院來審理，偵查程序也改由地檢署負責，對於新接觸的領域，大多數人都是抱持者戰戰兢兢的心態來面對。

105年的7月1日，前一晚才剛帶著家人從國外旅遊回來，孩子的暑假也開始了，看起來與平常並沒有什麼不一樣，仍是進行案件與準備接下來要行動的專案。空檔中聽到新聞傳來海軍左營基地軍艦誤射了一枚雄三飛彈，本想著希望不要出事才好。怎料，後續就接到可能有漁船被擊中的消息，這除涉及刑事責任外，還是嚴重的國安事件，所以本署周章欽檢察長、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便立即召集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就這樣，開始了本案的偵辦。

貳、現場的勘驗

發射雄三飛彈的金江軍艦停泊在左營軍港，而被擊中的漁船則是從澎湖外海要拖到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港海巡署基地碼頭，一個是犯罪嫌疑人所在地，一個是死者遺體現

場所在地，都需事不宜遲的在第一時間進行蒐證保全與勘驗。本署遂分別指派王啟明主任檢察官與我，帶同本署法醫、書記官、檢察事務官趕赴興達港現場，另指派李門騫主任檢察官、陳永章主任檢察官、李奇哲檢察官，帶同書記官與檢察事務官前往左營軍港現場。

到了現場，遇難漁船剛拖回來，家屬、軍方等政府機關也都有人到，為了維持取證的客觀，遂由海巡署第四查緝隊派員封鎖現場，同時安撫家屬情緒。同一時間，並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人員一同進行相驗與現場蒐證，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也正趕來協助中。遇難漁船的駕駛艙有被貫穿的破洞，擋風玻璃、儀表、冷氣等所有設備全都碎裂，艙板裝潢材料四處散落，駕駛艙後方的作業區也都東倒西歪，於進行相驗時，除要注意不要污損證物外，還要提防上方可能的掉落物與踏腳處的穩固。進入駕駛艙後，看到仰躺的死者，感到這遭遇真是無常，不過就是出海捕魚，卻被莫名物體掃到而瞬間身亡。心中幾番默禱，希望能盡快查明真相，還死者公道。

於確認搬動遺體可能觸動部分之跡證均已採證完成後，始由現場人員將遺體送往高雄市立殯儀館，鑑識人員則繼續逐點逐層勘查漁船，採集可能造成漁船損壞的各項跡證。蕭開平與潘至信等二位法醫，也經本署召集人協調，由法醫研究所分別趕抵興達港現場與複驗解剖現場協助，並在解剖過程中採集到重要的碎片。這時雖然有發現飛彈截面形狀的貫穿破洞，但負責解剖的法醫前輩們，還是秉持小心求證的精神逐一細細的檢視遺體與身上的碎片，依照標準解剖程序採集、保存檢體並送鑑定。

另一方面李奇哲檢察官等也已指揮檢察事務官完成現場初步勘驗、取得艦上文書，傳喚相關嫌疑人與證人到地檢署接受偵訊，專案小組並於訊畢後研商決定給予交保之強制處分。

值得一提的是，在興達港現場相驗採證的過程中，並自負責研發雄三飛彈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專家，獲得專業諮詢之協助，渠等甚至願立即前往市立殯儀館協助釐清案情。專業證人的出現，並連夜說明發射飛彈流程之關鍵步驟，著實讓本案之偵辦獲得強力的推進。等完成證人筆錄，回到地檢署都已經超過12點了。又因為興達港現場之勘驗，是從下午持續進行到深夜，雖有架設燈光，但為免因為光線的不足引發蒐證之缺漏，遂又由謝長夏檢察官與我於翌日一早，再次指揮鑑識人員進行地毯式的勘查，確認漁船毀損的原因是否是因為自身機電設備故障所引發。

本案涉及刑事責任的兩大重點，一是遇難漁船是否遭雄三飛彈命中，二是金江艦上人員責任的因果關係。



▲ 高雄地檢署黃襄閱主任檢察官元冠記者會說明

圖片來源：年代新聞

在第一時間針對兩處現場的勘驗蒐證，本署都是依循長期的辦案慣例，同時由多名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一起負責，不同的經驗與視野，提供了不同的方向與處理面向，經由團隊分工討論、相互提醒，確實避免了不少可能的傷害，對彼此的信心也是一大助力。在遇難漁船發現與飛彈形狀相當的破洞，並從死者與漁船殘骸上採集到飛彈材質的碎片後，基本上第一重點已經獲得解決，至於因果關係的歷程與範圍才是接下來的難題。

參、國安因素

經過兩天一夜不停的蒐證與訊問，雖然整個案件的輪廓已大致浮現，但因為是敏感的先進軍事武器肇事，案內究竟是否有更深一層的犯罪意圖，其中是否潛藏足以影響國家安全的危險因子在內，仍然需要徹底清查任何可能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對此極為重視，幾度專程前來高雄，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楊治宇、現任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王俊力一同加入專案小組參與討論與指導。專案小組對此並不敢輕忽，除了火速將蒐證採集到的所有微物跡證連夜送囑託機關進行鑑定外，並針對嫌疑人的金融理財、家庭背景、交友與對外通訊往來清查外，並傳喚與當日操演流程有關之教準部、艦指部、所屬戰隊、同級艦等業務承辦人，瞭解當

日嫌疑人等所實施的程序與律定操演程序是否有別。另本案的重點之一，就是可以讓飛彈發射出去的關鍵器材－火線安全接頭之保管責任。為了釐清以上的可能因子，王檢察長等多位檢察長更親自帶領專案小組成員登上金江艦，逐一從保管庫房、飛彈發射架、底艙辦公室臥室一路勘驗到飛彈操控台，最後甚至從艦上比對到岸邊。為了確認相關操控台系統操作流程與操作手冊律定的程序是否相符，專案小組甚至還另外再次前往金江艦勘驗。

為了及時掌握手中最新的證據資料與既有輪廓的關係，專案小



▲ 雄三飛彈發射前監視器畫面



▲ 雄三飛彈發射監視器畫面

組每日傍晚，均針對現場勘驗蒐集資料與陸續送回的囑託鑑定碎片結果、現場勘查報告與解剖鑑定報告進行討論，並逐步描繪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的關係。最終在共同逐項分析艦上人員之財產、交友、家庭、工作背景，並執行搜索行動，以及與海軍艦隊指揮部所律定的操作程序分析比對之後，排除事前預謀的可能。

肆、家屬的體諒與協助

本案中最無辜且最茫然的，莫

過於遇難船長的家屬，家屬既然是直接的受害人，如果還需要透過媒體才能知道所受劫難的細節，那這等待的過程無疑是另一場磨難，如果意外引爆任何的不快或衝突，對專案小組而言，反而又增加了不必要的負擔。為了讓家屬們能體諒偵查程序的保密與嚴謹，並爭取家屬支持偵查程序的步驟，化解可能發生的意外摩擦，專案小組顧慮到家屬喪葬儀式的時程，以最圓滿的時點，以懇切的態度，適度的向家屬代表與律師說明偵查進度與所獲，以使家屬安心並配合讓專案小組繼續進行清查與調取證物。



▲ 遭雄三飛彈擊中之漁船外觀

伍、結論：堅持與折衝

要讓一個案件成熟，絕非只靠法條規定之操作，法律規定只是對於結果的最基本要求標準而已，過程反而是比結果更需費心費力協調。因為本案涉及到高科技軍事裝備與軍中文化的雙重因素，除了鑑識單位、法醫與海巡署查緝隊的大力協助外，還需要中科院的專家證人全力協助鑑定。尤其，中科院專家陪同勘驗與不厭其煩的應付專案小組的提問，也是本案能確認飛彈的操作流程與鎖定目標方式的關鍵過程。

不同的支援機關有不同的組織文化與專業要求，如何使各機關都能全心配合，讓各自負責的事務能有齊一的水準與快速的完成工作，以同心齊力應付外界的挑戰，就顯得非常重要。此外，如果能讓良好

的默契持續下去，對於大家的合作更是莫大的幫助。因此，在各機關間協調溝通，就是偵查方向之外，另一個重要的事務了。專案小組中多位經驗豐富的檢察長、主任，無私提供了經驗分享與協助溝通，除了讓案情發展迅速突破外，也讓其他小組成員額外受益匪淺。

專案期間，每天除了不停湧入的資料，還有另外的專案要進行或開庭、結案，腦袋裡不停的浮現專案會議中所歸結出來的新方向與待修正要點，那一段日子總是在不斷激發腎上腺素，甚且還得及時在傍晚專案會議前，把小孩的接送、晚餐安排好。現在回想起來，那段日子真是只有「忙」與「累」二字可以形容，也還好有奇哲學長的幫忙與長夏學長的大力支援，再加上老婆與家人的支持，才能平順的完成工作。



▲ 被雄三飛彈擊中之漁船慘況



▲ 被雄三飛彈擊中之漁船破損情況